

成立屯門區議會 2024-2027 年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闡述成立屯門區議會 2024-2027 年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（下稱「社文委」）轄下工作小組的安排，包括工作小組的名稱、職權範圍和任期。

工作小組名稱及職權範圍

2. 《屯門區議會常規》（下稱「《常規》」）第 84 (1)及(2)條訂明，區議會主席可委出「常設工作小組」，以協助推行指定工作；以及「非常設工作小組」，以協助推行短期項目。此外，區議會主席可根據《常規》第 84(3)條，決定工作小組的名稱及職權範圍。

3. 為協助社文委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，與區內社會服務團體合作，適時舉辦各類活動，社文委將設立一個常設工作小組。工作小組的名稱和職權範圍如下：

工作小組名稱	職權範圍
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工作小組	(a) 就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工作推行活動；處理有關活動的撥款申請及監察項目之執行情況，並向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分階段提交進度報告；以及 (b) 協助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跟進其職權範圍內的其他指定工作。

工作小組任期

4. 為配合社文委的任期，工作小組的任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跟進安排

5. 請委員備悉上文第 3 及第 4 段的安排。秘書處會於會議後以電郵邀請委員加入工作小組，而工作小組主席將由屯門區議會主席委任。秘書處會稍後公布委任結果及工作小組成員名單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